

靜宜大學若望保祿二世體育館-零租公告



一、【零租時段】

- 開放期間：（7 月）時間：每週一～週四，13:00~20:00
- 開放期間：（8 月）時間：每週一～週五，13:00~20:00
- 單位時間：以「整點」為單位租借（如：13:00~14:00）

二、【租借場地及人數限制】

- 羽球場每面 8 人，桌球每桌 8 人，籃排球每場 20 人；
- 飛輪教室、206 多功能教室、207 舞蹈教室：至少 10 人。

三、【租借場地及費用】

場地名稱	零租
戶外籃球場	500/場
戶外排球場	500/場
體育館桌球室	100/桌
體育館運動資訊中心	1,500
體育館 101 會議室	600
體育館飛輪教室	2,000
體育館攀岩場	1,500
體育館 1F 健身中心	4,000
體育館 3F 健身中心	2,000
體育館舞蹈教室	1,500
體育館籃排球場	1200/場
體育館多功能教室	1,500
體育館羽球場	450/場

- 📌 最新場地公告查詢
- 請至靜宜大學事務組官網：<https://dbs.pu.edu.tw/>
- 點選「場地管理」網頁，掌握即時資訊。

四、【租借方式】

- 現場登記
- 電話預約：04-26328001 分機 16327
- 使用者須於場地使用前 10 分鐘內完成登記並繳費，逾時未完成視為放棄預約，場地釋出

五、【入場規則】

- 採「團進團出」
- 每位入場者需持有效證件辦理租借
- 租用結束 → 領回證件 → 立即離場
- 逾 15 分鐘未領證件者 → 以每小時計費額外收費

六、【租借流程】

- 證件核對：確認有效證件及照片與本人一致
- 費用收取：收現金（提醒需自備零錢），開具收費單，收據遺失不補發
- 取回證件：時間結束後 15 分鐘內取回，超時未取 → 加收費用。欲續租者，須於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重新登記與繳費

七、【洽詢專線】

- 如有任何需要協助的地方，歡迎洽詢靜宜大學體育館服務櫃台
- 電話：04-26328001 # 16327 或# 16320
- +LINE@：@327qtkjo



八、【體育場館之場地使用規範】

1. 借用單位（人）使用場地，應遵守本體育場館之相關規定及管理人員之指示，並依核准之活動性質使用。
2. 租借場地時間結束後取回證件，請於租借場地時間結束後 15 分鐘內離開體育館，超過 15 分鐘將另以每小時計費。
3. 借用單位（人）於活動發生意外事故，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4. 室內運動場地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、禁止吸菸嚼食口香糖、檳榔，且禁止從事破壞場內整潔及有損場內安全之行為。
5. 進入室內木質地板場地運動或活動，應穿著室內專用運動鞋或球（步）鞋，嚴禁穿著皮鞋或高跟鞋等會損壞木質地板之硬底鞋類入場。
6. 運動場內附設之球網、球柱、籃框及球門等相關設備及周邊圍網，嚴禁攀(鑽)爬及懸吊；運動場內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，如有違反前項規定，得停止使用，如造成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7. 室內外運動場地除經本中心同意並指定之範圍外，不得張貼及懸掛任何宣傳物品；室內場地各場地門窗、牆壁均不得用釘針、漿糊、膠水等張貼宣傳物品。
8. 體育場館之置物櫃，僅供寄放，不負物品保管責任。置物櫃每次借用以借用時間為限，用畢須將置物櫃完全淨空，並保持清潔。如逾期使用，本館得逕行清櫃，對存放物品不負保管責任。
9. 使用運動設施，應自行保管隨身貴重物品，如有遺失情事發生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10. 嚴禁破壞任何體育場館設備，經發現有破壞情形者，借用單位（人）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